大學圖書館
13 卷 1 期（民國 98 年 3 月） 頁 56-84

臺灣圖書資訊學教育指南發展之研究

The Development of the Guidelines for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Educational Programs in Taiwan

王梅玲 **Mei-Ling Wang**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教授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Library, Information and Archival Studies,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E-mail: meilingw@nccu.edu.tw

蔡佳縈 **Chia-Ying Tsai**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特藏組館員
Librarian, Special Collections Department,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ibrary
E-mail: chytsai@ntu.edu.tw

【摘　要】

國內高等教育正進行大學評鑑，圖書資訊學教育指南是教育的基礎與評鑑的依據，十分重要，亟待研究。本研究旨在建構臺灣的圖書資訊學教育指南，首先蒐集國際與英美等國之圖書資訊學教育標準與指南，以及我國相關研究，利用內容分析法研訂臺灣圖書資訊學教育指南芻議；再進行焦點團體法研究。焦點團體訪談會共舉辦四場，分別邀請圖書資訊學系所教師、圖書資訊學系所主任、圖書館館員、與圖書資訊學研究生參與討論圖書資訊學教育指南之要件與內涵共識。本研究最後建構圖書資訊學教育指南，其內容涵蓋圖書資訊學定義與範圍、教育任務與目標、課程、教師團隊、學生、行政管理、教學資源與設施等 7 大項，27 小項，40 個分項指標；本指南適用範圍涵蓋大學部、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專業學程與繼續教育。本指南經中華圖書資訊學教育學會 2008 年年會討論獲得通過並公佈實施。

【Abstract】

The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Education Guidelines play an important role in outlining the criteria for evaluating higher education in Taiwan. This study focuses on the development of those Guidelines. Having first assessed the relevant research in this area, we collected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education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standards and guidelines currently used in the U.K. and the U.S.A. The content analysis method was then used to draft the Preliminary Guidelines for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Educational Programs in Taiwan. Four focus group interviews were conducted to obtain a consensus on the key elements and content of the Guidelines. Participants of these interviews came from four target groups of Guidelines, namely, teachers in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departments, directors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departments, librarians, and graduate students from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graduate institutes. The final Guidelines covered seven categories: the definition and scope of the discipline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the task and objectives of the discipline, curriculum, faculty, students, administration, teaching resources and facilities. Under the seven categories were 27 items and 40 indexes. Approved by the 2008 Annual Conference of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Education, these Guidelines are applicable to universities, graduate institutes, degree programs, and continuing education departments in Taiwan.

關 鍵 詞：圖書資訊學教育；圖書資訊學教育評鑑；圖書資訊學教育指南；臺灣
Keywords：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education; Evaluation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education; Guidelines for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educational programs; Taiwan

壹、前言

圖書資訊學教育指南是圖書資訊學教育的基礎，為學門與教育的共識，也是評鑑的依據。臺灣之圖書資訊學教育評鑑由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統一進行，目前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僅依據學門訂定相關參考效標，並未對各專業學科發展相關標準與指南；此外，各校之圖書資訊學系所隸屬於不同學門進行評鑑，難以確保各圖書資訊學系所評鑑結果之客觀性，亦使得圖書資訊學教育品質缺乏標準。

鑒於圖書資訊學教育指南之重要，胡述兆教授在中華圖書資訊學教育學會2007年年會提案研究建構我國圖書資訊教育指南。本論文研究者接受該學會委託進行研究，擬建構臺灣圖書資訊學教育指南，使得臺灣圖書資訊學之教育評鑑活動有更健全、更符合系所專業教育發展的衡量基礎架構，提升臺灣圖書資訊學教育品質，亦成為臺灣圖書資訊學教育品質保證依據。有鑒於美國、英國與國際圖書

館協會聯盟均早已制定圖書資訊學教育標準與指南，故將借鏡，作為我國參考。

本研究首先蒐集國際與英美等國之圖書資訊學教育標準與指南，以及我國相關研究，利用內容分析法研訂臺灣圖書資訊學教育指南芻議；再進行焦點團體法研究，共舉行四場焦點團體訪談會，對象分別為圖書資訊學系所教師、圖書資訊學系所主任、圖書館館員、圖書資訊學系所研究生；各場次參與者對圖書資訊學教育指南芻議進行討論，凝聚臺灣圖書資訊學教育指南所應具備之要件與內涵共識。

貳、文獻探討

一、圖書資訊學教育評鑑制度

美國圖書館學會受到1923年威廉生報告的影響，於1924年獲得卡內基基金會的贊助後，成立「圖書館學教育委員會」（Board of Education for Librarianship，簡稱BEL）負責圖書館學校教育認可，此即美國圖書館學教育認可制度的開端。（註1）「認可」是一個自願、非政府、自我及同儕回顧的過程。在高等教育中，認可包括2項目標：(1)瞭解高中以上的教育機構、單位、學校或課程是否符合標準中的質量。(2)提升教育機構之教育品質。（註2）認可制度包含以下功能：(1)得知符合標準的教育機構，學習相關經驗；(2)持續性的自我評估，提升教育機構品質；(3)使其他組織、教育團體及社會大眾對特定的教育機構有所了解，並期望其應達到的成果，以及未來發展；(4)提供已建立的教育機構諮詢、協助；(5)影響美國高等教育的多樣化發展，促進各機構完成預設目標；(6)保護教育機構免於可能的教育與學術傷害。（註3）

美國、加拿大、波多黎各地區目前被美國圖書館學會（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簡稱ALA）認可的圖書館與資訊科學學校、系所共計57所。（註4）凡獲得美國圖書館學會（ALA）所認可的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研究學程學位者，即可視為專業的圖書館與資訊人員。（註5）

英國的圖書資訊學教育評鑑與美國的認可制度大相逕庭，英國認可制度起源可追溯至1966年英國圖書館學會（Library Association，簡稱LA）授權各圖書館學校舉行考試，但授權之學校需經學會評估，學會之評鑑工作由評鑑委員會負責，採訪視法，起初根據1964年「圖書館學校最低標準」（Minimum Standards for Schools of Librarianship），在開始辦理許可時，未有系統性訪視活動出現。（註6）

1998年，圖書館學會（LA）與資訊科學家學會（Institute of Information Scientists）隨著時局發展，決定合併其認可活動，二單位合

臺灣大學圖書館 期刊資料庫

併為英國圖書館與資訊專業學會（Chartered Institute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Professionals，簡稱CILIP），一同維護專業認證；此認可活動通常以進入門檻方式要求被認可單位。

2007年，英國圖書館與資訊專業學會（CILIP）所公佈的公告中，目前所認可的學校共有18所，總計認可了68個課程，範圍包括大學部、碩士班、高級文憑與遠距學習等。（註7）

1997年品質保證局（Quality Assurance Agency，簡稱QAA）取代高等教育品質委員會，開始負責英格蘭、北愛爾蘭、威爾斯三地區撥款委員會下所有高等教育機構之教學評量。英國品質保證局（QAA）進行教學評鑑時主要秉持四個原則：(1)績效責任、(2)所有權、(3)增強、(4)減輕教師及機構執行評鑑時的行政負荷；其為圖書資訊學門所制定的標準為「圖書館學與資訊管理標準」（Librarianship and Information Management）。（註8）

2006年，我國教育部委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進行大學校院系所評鑑，所有學校以5年為循環週期接受評鑑，並根據評鑑結果做為系所招生名額調整之依據。評鑑時主要以學門為分類單位，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之系所共分為47個學門，以因應大學校院系所性質之多樣性，並做為遴聘評鑑委員之依據。

我國大學校院系所正進行評鑑，期間自2006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共計5個年度，每1年度整體之評鑑時程分為：(1)前置作業階段、(2)自我評鑑階段、(3)實地訪評階段、(4)結果決定與訪評後續階段；評鑑內容與標準涵蓋：(1)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2)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3)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4)研究與專業表現、(5)畢業生表現等5個評鑑項目，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依照各學門敘述評鑑項目，主要分為內涵、最佳實務、參考效標、建議準備參考資料等4大項。（註9）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之評鑑僅依據學門訂定相關參考效標，並未針對各學科專業性訂定相關標準與指南；此外各校圖書資訊學隸屬學門不同，例如臺灣師範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隸屬於教育學門；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系、政治大學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中興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則隸屬於人文及相關學門；世新大學資訊傳播學系所則隸屬於傳播學門；由於目前所實施之評鑑制度中，各系所評鑑之專家學者訪評委員係以隸屬學門區分，各圖書資訊學系所隸屬於不同學門進行評鑑，將難以確保訪視委員之專業背景、各系所評鑑結果之客觀性與圖書資訊學教育品質一致。

綜上所述，美國的圖書館與資訊科學教育評鑑主要由美國圖書館學會（ALA）設置認可委員會，負責教育認可相關事宜，自1925年制定第一個標準至今，已發展出相當完善的評鑑

制度與程序標準；獲取經美國圖書館學會（ALA）認可學校之碩士學位者，即取得專業人員資格。英國方面，主要透過對課程的認可，維護圖書館與資訊科學教育品質；另外，英國的品質保證局（QAA）則透過建立標竿方式，提供教育品質保證。無論是對整體教育單位，或針對單一學程進行認可，從英國與美國的發展經驗中，可以看到認可制度對專業教育的激勵與約束力，使得專業教育機構在有系統的軌跡下運作、發展，不斷維護、提升專業品質。

臺灣方面，雖然曾有相關的核心課程規劃，圖書資訊學教育亦隸屬於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之評鑑範圍中，但各圖書資訊學系所隸屬於不同學門進行評鑑，使得學門評鑑缺乏客觀、一致的指引與準則。此外，從相關文章的建議中可知，確立臺灣圖書資訊學專責評鑑機構、規劃臺灣圖書資訊學核心課程、建立臺灣圖書資訊學教育評鑑機制與標準確實是臺灣圖書資訊學教育有待努力的方向。

二、圖書資訊學教育標準

圖書資訊學教育標準為教育發展的指南與教育評鑑的依據，且各項標準往往反映了圖書資訊學教育重要哲學與理論，對圖書資訊學教育的發展影響深遠。以下透過內容分析法探討美國圖書館學會（ALA）之「2008年圖書館與資訊研究碩士學程認可標準」（Standards for Accreditation of Master's Programs in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tudies 2008）；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s and Institutions，簡稱IFLA）之「圖書館與資訊專業教育學程指南」（Guidelines for Professional Library / Information Educational Programs 2000)；英國圖書館與資訊專業學會（CILIP）之「課程認可程序」（Procedures for the Accreditation of Courses)；英國品質保證局（QAA）之「圖書館學與資訊管理標準」等標準，作為臺灣圖書資訊學教育芻議建構之參考依據。

(一)美國圖書館學會之圖書館與資訊研究碩士學程認可標準

2008年，美國圖書館學會（ALA）公佈最新之「圖書館與資訊研究碩士學程認可標準」，修訂自1992年標準。「圖書館與資訊研究碩士學程認可標準」提供碩士學程認可的依據準則，內容包括目標、課程、教師、學生、行政管理與財務、教學資源及設施6大項，各項準則以敘述方式呈現，為指引式規定。其界定「圖書館與資訊研究」（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tudies）：為研究記錄性資訊與知識，增進其管理與利用之服務與技術的一門學科，此學科涵蓋資訊與知識之創造、溝通、辨識、選擇、採訪、徵集、組織與描述、儲存

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與檢索、保存、分析、解釋、評估、綜合、傳播及管理。（註10）

(二)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之圖書館與資訊專業教育學程指南

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IFLA）2000年訂定「圖書館與資訊專業教育學程指南」，主要對象為大學部、碩士學位及專業層次，訂定項目包括課程、教師、學生、行政管理與財務、教學資源與設施等。（註11）

(三)英國圖書館與資訊專業學會之課程認可程序

英國圖書館與資訊專業學會（CILIP）負責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課程認可，其所修訂之「課程認可程序」是英國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大學部與研究所相關課程之認可標準。2002年之標準要求圖書館與資訊研究課程應包括資訊產製、傳播與利用；資訊管理與組織；資訊系統與資訊傳播科技；資訊環境與政策；管理與移轉技能等5大領域課程。（註12）

(四)英國品質保證局之圖書館學與資訊管理標準

2000年英國品質保證局（QAA）為圖書資訊學門所制定的標準為「圖書館學與資訊管理標準」。（註13）其定義「圖書館學與資訊管理」（Librarianship and Information Management）涵蓋資訊產生到資訊利用過程，包括資訊紀錄、流通、儲存、組織、檢索、資訊與作品傳遞等。此標準共分為學科品質與範圍；圖書館與資訊管理學科知識、技能與理解；一般移轉技巧；學習、教學與評鑑；標準5項。（註14）

綜合上述標準，美國圖書館學會（ALA）之圖書館與資訊研究碩士學程認可標準、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IFLA）之圖書館與資訊專業教育學程指南、英國品質保證局（QAA）之圖書館學與資訊管理標準之項目較全面性，內容多以指引、說明方式呈現；英國圖書館與資訊專業學會（CILIP）之課程認可程序則針對課程進行規範，以條列式清單方式呈現。圖書資訊學教育標準所應涵蓋的元素包括教育目標、課程、教師、學生、行政管理與財務、教學資源與設施等內涵；教育範圍依標準宗旨之不同涵蓋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等層次；標準實施制度可略分為學程認可、課程認可及品質保證3種。

若只針對課程要求與認可方面，受到教育機構、個體對圖書資訊學專業之核心課程看法不同而有所差異，以上述四標準而言，美國圖書館學會（ALA）標準中，課程所關注的範圍包含完整資訊生命週期，例如資訊與知識之產製、傳播、組織、保存與管理等；英國圖書館與資訊專業學會（CILIP）將課程內容劃分的更為具體，包括資訊產製與利用、資訊管理與組織、資訊系統與傳播科技、資訊環境與政策、管理與移轉技能等 5 大

臺灣大學圖書館 論文資料庫

類，各類相對技能與能力描述詳盡；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IFLA）則關注於整體課程規劃，包括準則、文件、繼續教育、檢討與諮商等。

整體而言，美國圖書館學會（ALA）與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IFLA）之標準可視為圖書資訊學評鑑與認可制度之架構；英國圖書館與資訊專業學會（CILIP）之標準則可視為課程內容、核心課程規範之準則；英國品質保證局（QAA）之標準則可視為系所、教師與學生之檢核方針。因此，本研究擬以美國圖書館學會（ALA）與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IFLA）之標準架構與內涵為基礎，融合英國圖書館與資訊專業學會（CILIP）所訂定之各項課程內涵與英國品質保證局（QAA）標準中的核心價值作為研究發展依據。

參、研究方法

本研究目的旨在探討臺灣圖書資訊學教育指南之建構，採用文獻探討法、內容分析法（Content Analysis）及焦點團體法（Focus Group）等研究方法。本節詳述實施步驟與採用原因。

一、文獻探討法

本研究利用圖書館目錄，以及相關電子期刊、資料庫、網路資源進行文獻檢索，查詢圖書資訊學、圖書資訊學教育、圖書資訊學教育發展歷史、圖書資訊學教育評鑑制度、圖書資訊學教育評鑑標準與指南等相關圖書、期刊論文與網路資源進行研讀與評論，並將其應用於焦點團體法訪談大綱設計中，以利建構臺灣圖書資訊學教育指南。

二、內容分析法

由於國內尚未訂定相關標準指南，缺乏參考依據，因此本研究採用內容分析法，剖析英美相關圖書資訊學教育標準指南，以形成臺灣圖書資訊學教育指南芻議，作為焦點團體訪談討論依據。

本研究主要分析之標準指南包括美國圖書館學會（ALA）之「2008年圖書館與資訊研究碩士學程認可標準」；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IFLA）之「圖書館與資訊專業教育學程指南」；英國圖書館與資訊專業學會（CILIP）之「課程認可程序」；英國品質保證局（QAA）之「圖書館學與資訊管理標準」等標準。

三、焦點團體法

本研究以臺灣圖書資訊學系所主任、教師、研究生與圖書館館員為研究對象，依據性質，組成四個焦點團體，包括：(1)系所教師：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系、政治大學圖書資訊與

檔案學研究所、臺灣師範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中興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世新大學資訊傳播學系、淡江大學資訊與圖書館學系、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系、玄奘大學圖書資訊學系、交通大學電機學院／資訊學院在職專班數位圖書資訊組等 9 所圖書資訊學系所；(2)系所主任：上述 9 所圖書資訊學系所主任；(3)圖書館館員：圖書館專業館員與主管人員；(4)學生：上述 9 所圖書資訊學系所博碩士生。

本研究之實施步驟說明如下。

1. 研究問題界定
   本研究首先針對臺灣圖書資訊學教育現狀、評鑑現狀與高等教育評鑑優劣，擬定研究問題，並述之於文字。
2. 蒐集圖書資訊學教育評鑑、指南、標準相關文獻
   英國與美國為圖書資訊學教育評鑑先驅，因此相關資料蒐集以英國、美國及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之發展為主軸，以此為借鏡，成為臺灣圖書資訊學教育評鑑制度與指南標準建構之基礎。
3. 分析現有圖書資訊學教育指南標準
   本研究所分析之現有圖書資訊學教育指南標準包括美國圖書館學會（ALA）之「圖書館與資訊研究碩士學程認可標準」、國際圖書館聯盟（IFLA）之「圖書館與資訊專業教育學程指南」、英國圖書館與資訊專業學會（CILIP）之「課程認可程序」、英國品質保證委員會（QAA）之「圖書館學與資訊管理標準」等 4 大標準，作為臺灣圖書資訊學教育指南芻議設計依據。
4. 邀請與徵求焦點團體成員
   以電話或信件等方式預先邀請研究對象參與本研究，並徵得其同意。
5. 擬定訪談大綱
   訪談大綱主要依據文獻探討與內容分析之相關標準、指南之核心與內涵，以及所草擬之臺灣圖書資訊學教育指南芻議設計相關討論內容與調查。訪談大綱訂定後，邀請3至5位學者進行初審與修正工作。
6. 焦點團體訪談
   本研究進行四場焦點團體訪談，訪談大綱與臺灣圖書資訊學教育指南芻議於訪談前發送至參與者之電子信箱，並於訪談當日準備紙本文件，以利焦點團體成員面對面意見交流與討論，並進行基本資料統計與核心問題調查。
7. 資料統計與分析
   整理焦點團體訪談資料，製作 4 場焦點團體訪談紀錄，並進行資料分析、分類與組織工作。
8. 撰寫研究論文
   將各場次之焦點團體訪談所得結果做相關比較、歸納與整理，修正臺灣圖書資訊學教育指南芻議，建構臺灣圖書資訊學教育指南草案並提出教育評鑑建議。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肆、焦點團體研究分析

一、臺灣圖書資訊學教育現況

臺灣圖書資訊學教育受到英美發展、社會需求與資訊科技進步等影響，從民國44年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系設立的圖書館學組開始，至今已建成 9 所圖書資訊學系所的教育體系，包括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系所、世新大學資訊傳播學系所、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系所、淡江大學資訊與圖書館學系所、玄奘大學圖書資訊學系、政治大學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中興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臺灣師範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以及交通大學電機學院／資訊學院在職專班數位圖書資訊組；涵蓋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學分班、在職專班、短期研習班、跨領域學程等學制。

二、焦點團體訪談之實施與參與者分析

本研究依據內容分析，參考歐美圖書資訊學教育指南與標準，研訂圖書資訊學教育指南芻議，與焦點團體訪談大綱。四場焦點團體訪談討論議題包括下列13項：(1)請問您如何界定圖書資訊學？(2)請問您認為圖書資訊學應涵蓋哪些範圍？(3)請問您認為圖書資訊學應隸屬於哪一個學門？(4)請問您認為圖書資訊學教育指南涵蓋學程的範圍為何？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5)請問您認為圖書資訊學教育指南應包括哪些要件？如教育目標、課程、教師、學生、行政管理與財務、教學資源與設施等？(6)您認為圖書資訊學系所之教育目標應包括哪些項目？(7)您認為圖書資訊學系所之課程指南應包括哪些項目？(8)您認為圖書資訊學系所之教師指南應包括哪些項目？(9)您認為圖書資訊學系所之學生指南應包括哪些項目？(10)您認為圖書資訊學系所之行政管理與財務指南應包括哪些項目？(11)您認為圖書資訊學系所之教學資源與設施指南應包括哪些項目？(12)您認為還有哪些其他重要資訊應納入我國圖書資訊學教育指南中？(13)請問您認為我國圖書資訊學教育應如何評鑑？

本研究於2008年3月至4月舉行四場焦點團體，共有31人參加，各場次成員基本資料分析如下。性別方面，四場次各有1名男性，其餘均為女性，共計4名男性，27名女性。公私立單位方面，第一場、第二場、第四場分別有1人、4人、1人來自私立單位，共計6名來自私立單位，25名來自公立單位。職稱方面，由於各場焦點團體參與者之性質相同，因此第一場焦點團體共8名圖書資訊學系所教師參與；第二場焦點團體共8名圖書資訊學系所主任與所長參與，其中3人因時間無法配合，以書面陳述意見；第三場焦點團體共8名圖書館館

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員參與；第四場焦點團體共圖書資訊學系所博士生2名與碩士生5名參與。

三、圖書資訊學門意涵與指南之定位

四場焦點團體參與者之觀點因其角色、身分而有所差異，以下綜合分析四場焦點團體訪談結果。

(一)圖書資訊學教育指南定位

第一場與第二場焦點團體參與者認為定位為指南比標準合適，而第三場焦點團體參與者則認為指標、指引、準則、綱領、綱要等詞彙較指南來的貼切；第四場焦點團體參與者亦有人提出定位為指標比指南合適之建議。根據上述結果，本研究將採用第一場與第二場焦點團體之共識，將所完成之草案定位為「圖書資訊學教育指南」，主要適用於我國圖書資訊學系所正規教育。

(二)圖書資訊學門定義與內涵

圖書資訊學定義與範圍方面，四場焦點團體參與者對定義與範疇提出許多看法與建議，其中第一場與第二場焦點團體參與者均建議應將此議題拋出，或透過疊慧法，徵詢更多人士之意見，使其更加完善，取得更多共識。

文字與敘述之潤飾方面，四場焦

表 1　焦點團體成員基本資料分析表（n = 31）

	第一場	第二場	第三場	第四場	小計
1. 性別					
男	1	1	1	1	4（13%）
女	7	7	7	6	27（87%）
2. 公私立					
私立	1	4	0	1	6（19%）
公立	7	4	8	6	25（81%）
3. 職稱					
教師	8				8（26%）
主任／所長		8			8（26%）
館員			8		8（26%）
博士生				2	2（6%）
碩士生				5	5（16%）
總計	8	8	8	7	31（100%）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點團體對於定義看法，建議修正之處如下：(1)「資訊與服務」修改為「資訊與資訊服務」。(2)「以人、資訊科技、服務為主軸」修改為「以人、資訊、科技為主軸」。(3)「研究資訊與知識，促進其管理與利用之服務與技術的一門學科」修改為「研究資訊與知識，並提供其管理、傳播與利用之服務與技術的一門學科」。範圍方面，主要建議刪除「綜合」一項。

四場焦點團體參與者意見分歧之處如下：

(1)資訊與知識之描述：第一場焦點團體參與者主要建議應擴大圖書資訊學定義，因此建議刪除可紀錄性資訊之描述；然而，第二場焦點團體與第四場焦點團體參與者均談到定義中研究「資訊與知識」之敘述容易造成誤解，圖書資訊學並非直接研究資訊與知識之內容與意義。

(2)圖書館機構之用語：四場焦點團體參與者均對定義中「圖書館機構」之敘述提出疑義，反對此用語者認為圖書館應打破以往實體圖書館之概念，藉此定義擴大圖書館學之範疇；贊成此用語者則認為仍應保留圖書館場域之概念，過於擴大或模糊解釋，反而可能迷失圖書館專業。

(三)圖書資訊學教育指南適用範圍

四場焦點團體參與者對教育適用範圍涵蓋大學部之認同度為 90%；涵蓋碩士班之認同度為 97%；涵蓋博士班之認同度為 77%；涵蓋專業學程與繼續教育之認同度為 35%；儘管專業學程與繼續教育之認同度較低，但第三場焦點團體成員強烈表達此項之認同與需求，因此本研究之教育適用範圍將保留此項目，以反映實務界人士之需求。

(四)圖書資訊學教育指南要件

四場焦點團體參與者對教育指南所應包括之要件看法統計如下，整體而言，各場次參與者大多贊同教育指南要件包括教育目標、課程、教師、學生、行政管理與財務、教學資源與設施等 6 項，其中以行政管理與財務項目之認同度較低，且較多人提出疑問，但其整體認同度仍達85%以上。

表 2　教育適用範圍統計表（n = 31）

項目	第一場	第二場	第三場	第四場	總計
大學部	5	8	8	7	28（90%）
碩士班	7	8	8	7	30（97%）
博士班	2	8	8	6	24（77%）
專業學程與繼續教育	2	1	7	1	11（3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表 3　教育指南要件統計表（n ＝ 30）

項目	第一場	第二場	第三場	第四場	總計
教育目標	8	7	6	7	28（93%）
課程	8	7	6	7	28（93%）
教師	8	7	6	7	28（93%）
學生	8	7	6	7	28（93%）
行政管理與財務	7	7	6	6	26（87%）
教學資源與設施	8	6	6	7	27（90%）

表 4　圖書資訊學領域隸屬學門統計表（n ＝ 31）

項目	第一場	第二場	第三場	第四場	總計	備註
人文相關學門	1	1	0	2	4（13%）	
社會學及相關學門	4	3	1	1	9（29%）	修改為社會科學及相關學門。
傳播與新聞媒體學門	1	1	0	1	3（10%）	
教育學門	3	0	2	2	7（22%）	
圖書資訊學門	5	4	6	3	18（58%）	以利國際接軌。

(五)圖書資訊學學門歸屬

圖書資訊學隸屬學門議題方面，四場焦點團體參與者針對圖書資訊學隸屬學門之意見統計如下，由於部分焦點團體參與者重複選擇圖書資訊學隸屬學門，因此總計超過 100%。整體而言，大多數之焦點團體參與者認為圖書資訊學獨立為一學門最為理想，認同比例約 58%；其次，第一場及第二場焦點團體參與者則建議將教育部學門分類表之「社會學及相關學門」修改為「社會科學及相關學門」，圖書資訊學門隸屬於社會科學及相關學門，認同比例約29%。

四、教育任務與目標

整體而言，表中第 9 項係因第一場焦點團體參與者之建議，參考美國圖書館學會（ALA）最新指南調整，加入教育目標指南芻議中，因此僅第二至四場參與者表達意見。由表 5 可知，所有項目之認同度均達 70%以上，其中認同度最高之項目為第 8 項反映圖書館與資訊服務所扮演之角色。認同度較低者為第5項至第7項反映圖書資訊學與其他學科研究相互應

表 5　教育任務與目標指南芻議認同度統計表（n = 30）

項目	第一場	第二場	第三場	第四場	總計
1. 呈現圖書資訊學的特色。	6	7	8	7	26（87%）
2. 反映圖書資訊學領域的哲學、原則及倫理。	5	7	7	6	25（83%）
3. 反映學校重要政策與專業合理性，以及專業組織重要的政策與宣言。	5	7	7	5	24（80%）
4. 反映圖書資訊學的教學價值及服務目的。	6	7	7	5	25（83%）
5. 反映圖書資訊學研究的重要性。	4	6	7	6	23（77%）
6. 反映圖書資訊學成果應用於其他領域現況。	4	7	6	6	23（77%）
7. 反映其他學科應用於圖書資訊學的重要性。	3	7	6	5	21（70%）
8. 反映圖書館與資訊服務在快速變遷的科技、多元文化、全球化社會所扮演的角色，包括滿足服務社群需求的角色。	7	7	8	6	28（93%）
9. 反映各專業學程服務對象的需求。	N/A	5	7	5	17（77%） *n = 22

用部份。

五、課程

各場次參與者對課程結構指南芻議之認同度統計如下，第一場焦點團體參與者之認同度相對較低，但所有項目均獲得半數以上參與者同意。由於第二場焦點團體參與者有 1 人未填答，因此統計母數為 7 人；第二場至第四場焦點團體參與者對此部分之認同度較高，各場次僅1至2項未獲所有參與者同意；整體而言，所有項目均獲80%以上參與者同意。

各場次參與者對核心課程之認同度統計如下，整體而言，所有項目均獲 70%以上參與者同意，以第 1 項資訊倫理、政策、第 3 項資訊與知識組織，第 4 項資訊取用與檢索之認同度較高；以第 8 項圖書館與資訊機構管理、第 6 項資訊資源管理及知識管理、第10項資訊與圖書館利用的質化與量化評鑑之認同度較低。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表 6　課程結構指南芻議認同度統計表（n = 30）

項目	第一場	第二場	第三場	第四場	總計
1. 專業倫理	5	7	8	7	27（90%）
2. 資源建立	4	7	8	7	26（87%）
3. 知識組織	5	7	8	7	27（90%）
4. 科技知識	4	6	8	7	25（83%）
5. 知識傳播的服務	5	7	8	7	27（90%）
6. 累積知識的教育與終身學習	5	7	8	5	25（83%）
7. 探求知識的研究	4	7	8	6	25（83%）
8. 資訊機構管理	5	7	7	7	26（87%）

表 7　核心課程指南芻議認同度統計表（n = 30）

項目	第一場	第二場	第三場	第四場	總計
1. 資訊環境；資訊政策及倫理；以及資訊發展歷史	6	7	8	7	28（93%）
2. 資源產製、傳播與利用	6	6	7	5	24（80%）
3. 資訊與知識組織	7	7	8	6	28（93%）
4. 資訊取用與檢索	7	7	8	5	27（90%）
5. 資訊服務與使用者研究	5	7	8	6	26（87%）
6. 資訊資源管理及知識管理	6	6	8	2	22（73%）
7. 資訊研究、分析與解釋	5	6	7	5	23（77%）
8. 圖書館與資訊機構管理	2	7	8	4	21（70%）
9. 資訊與通訊科技應用在圖書館與資訊系統服務	4	7	7	5	23（77%）
10.資訊與圖書館利用的質化與量化評鑑	5	6	8	3	22（73%）

六、教師團隊

各場次參與者對圖書資訊學教師指南芻議之認同度統計如下，由於教師評鑑項目於第一場焦點團體實施後修正新增，因此問卷樣本數為22人。各項目均獲得參與者高度認同，多數項目僅1至2名參與者不同意，因此除了認同度較低之第 5 項行政人員部份，認同度為 80%外，其餘認同度均

表 8　教師指南芻議認同度統計表（n = 30）

項目	第一場	第二場	第三場	第四場	總計
1. 教師聘用政策：應有明確的教師任用政策與標準，作為專任教師升遷的依據，且應接納多元學科與多元文化。專任教師資格審查包括其持續性的研究成果紀錄，或者其他適當的學術成就。	7	7	8	7	29（97%）
2. 專任教師：應符合所屬機構人員任用規定，數量充足，並具備不同的專業背景，擔負教學責任。	7	6	8	7	28（93%）
3. 兼任教師：宜與專任教師互補，且配合學校一貫之任用、升遷準則。	6	6	8	7	27（90%）
4. 教學工作分配：教師之工作分配應依照其能力及興趣，以及專業學程的需求；應考量教師教學、研究、專業發展、服務的時間投入與維持平衡。	7	7	8	7	29（97%）
5. 行政人員：行政人員包括助教、辦事員、秘書、技術人員等，應有一定的數量與品質，以支援教師的需求。	6	6	8	6	26（87%）
6. 教師評鑑：學校應建立系統化教師評鑑制度，評鑑教師的教學、研究與服務的成效及創新力。相關的評鑑政策、教師、學生及其他相關人士應包括在評鑑過程。	N/A	7	8	6	21（95%） *n = 22

高達90%以上。

七、學生

四場焦點團體參與者對學生指南芻議之認同度統計如下，由於第二場次參與者中 1 人未填寫問卷，因此統計母數為 7 人；其中學習環境與學習評量於第一場焦點團體訪談後修正新增，因此問卷樣本數為22人。整體而言此部分之認同度極高，除第四場參與者對第1項及第4項出現不同意外，

臺灣人學術 期刊資料庫

表 9　學生指南芻議認同度統計表（n = 30）

項目	第一場	第二場	第三場	第四場	總計
1. 提供與教學目標相符之教學政策：系所應提供與教學目標相符的教學政策與書面說明，內容包括招生考試、獎助學金等，各項資訊應力求公開與公平。	7	7	8	6	28（93%）
2. 招生考試：系所應訂定明確且一致的招生考試規範，包括成績計算、興趣、智力、教育背景等要求。	7	7	8	7	29（97%）
3. 學習規劃：系所應協助學生建立一套與生涯目標相符且連貫的學習計畫。	7	7	8	7	29（97%）
4. 學習環境：系所應該提供學生參與及分享學習經驗的環境，應讓學生有機會組成學生團體，並參與相關政策訂定、修正與解釋。	N/A	7	8	6	21（95%） *n = 22
5. 畢業要求：教學單位讓學生及有興趣就學人士了解修業與畢業要求，當學生完成修業要求時，應該授予學位證書。	7	7	8	7	29（97%）
6. 學習評量：學校應該建立有系統的學生學習評量制度，評量學生是否達成既定目標，作為課程改善基礎。教師、學生、職員及其他相關人士應包括在學習評量程序內。	N/A	7	8	7	22（100%） *n = 22

其餘參與者全數同意學生指南芻議所述各項，整體認同度達90%以上。

八、行政管理

各場焦點團體參與者對行政管理與財務指南芻議之認同度如下，第一場參與者對此部分之認同度較低，獲得最多認同之項目僅達半數，其中有1 名參與者認為教育指南可以不必包含此項目；第二場參與者 1 人未填答問卷，因此問卷母數為 7 人，所有項目獲全數參與者同意；第三場參與者亦大多同意芻議所列各項；第四場參

表 10　行政管理與財務指南芻議認同度統計表（n = 30）

行政管理					
項目	第一場	第二場	第三場	第四場	總計
1. 系所在學校中為獨立的學術單位，具充足的自主權，依據學校的準則決定課程內容、教師聘用與升等、學生錄取等，學校提供系所、學程相關的資源及管理支持。	3	7	8	7	25（83%）
2. 系所的教職員、學生和其他單位相同，享有平等機會參與學校決策，並給予相關建議。學校的行政單位與其他學術單位提升智識環境，並支持跨學科互動，鼓勵各系所參與。	3	7	8	7	25（83%）
3. 系所的主管應與學校的其他系所擁有相同的頭銜、薪資與權力。且應具教師資格，具備領導力、管理能力與經驗，了解專業學科發展及其責任。	3	7	8	7	25（83%）
4. 學校的管理者及行政人員數量應充足，以支援行政主管及教師擔負職責。行政人員協助完成學校任務、學程目標與宗旨，在制度架構下，學校採用行政主管及教師之決策與程序，並定期評估程序，採用結果。	3	7	8	7	25（83%）
財務支援					
項目	第一場	第二場	第三場	第四場	總計
1. 學校應提供充足的經費支援，以維持標準所規定的各項原則，促進圖書資訊學教育的發展。經費支援包括研究及服務相關的基本經費需求，並考量教師人數、管理者與行政人員、教學資源及設備需求等因素。	4	7	8	7	26（87%）
2. 管理者、教師、行政人員應依據其教學、經驗、責任、成就及達成教學目標績效等表現敘薪。	N/A	7	7	7	21（95%）*n = 22
3. 圖書資訊學系所教師的研究計畫、專業發展、離職等相關經費應與其他系所一致。此外，學校對學生的經費支援也應該與其他系所一致。	4	7	7	7	25（83%）
4. 學校實施系統化規劃及評鑑程序時，應檢視管理政策、經費政策及經費支援，在既定政策下，教師、職員、學生及其他人均包含在評鑑的過程之中，將不斷持續評鑑以用來改善教育現況及應用在未來規劃。	3	7	7	7	24（8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表 11　教學資源與設施指南芻議認同度統計表（n = 30）

項目	第一場	第二場	第三場	第四場	總計
1. 教學研究資源與設施應該充足，以支持教學單位完成其目標。硬體設備方面，應該提供教師及學生完善的教學環境，增進研究、教學、服務、諮商及溝通，並促進專業學程有效管理。	6	7	8	7	28（93%）
2. 教學及研究設備服務，應符合教師與學生的需求，包括圖書館及多媒體資源檢索服務、電腦及其他資訊科技、支援獨立研究及多媒體製作。	7	7	8	7	29（97%）
3. 圖書館、視聽媒體中心應提供充足的資訊設施、人員與服務，並供應各種形式的傳遞方式，滿足使用者需求。	6	7	8	7	28（93%）
4. 學校的規劃與評鑑程序包括檢視取用教學資源的便利性、教學設施傳遞方式等。適當的政策、教師、職員、學生及其他項目均包含在評鑑過程中。	6	7	8	6	27（90%）
5. 資訊科技融入專業課程，俾利學生使用電腦實驗室的各種軟硬體設施，以從事線上檢索、網頁設計、與整合媒體創作。	7	7	8	5	27（90%）
6. 各項教學資源與設施應支援圖書資訊學課程，提供各種形式的教學研究方式，例如透過網際網路進行遠距教學、跨校選課、與國外大學合作教學與研究等。	7	7	8	7	29（97%）

與者亦全數同意芻議所述各項。整體而言，所有項目之認同度約為 80%，由於第一場參與者針對此部分之認同度較低，本研究於第一場焦點團體訪談後，對核心建議進行架構調整及文字敘述修正，以提升後續焦點團體參與者對此部份芻議之認同度。

九、教學資源與設施

各場焦點團體參與者對圖書資訊學系所教學資源與設施指南芻議之認

臺灣大學學術

同度統計如下，第一場參與者大多贊同指南芻議所述各項；第二場參與者1人未填答問卷，統計母數為7人，第二場與第三場參與者全數同意指南芻議所列各項；第四場參與者亦大致同意指南芻議所述各項。整體而言，指南各項內容認同度均達 90%以上，表示多數參與者對此認同度極高。

十、圖書資訊學教育評鑑

四場焦點團體參與者對於教育評鑑看法較為多元分歧。綜合而言，多數認同圖書資訊學教育應進行評鑑，並認為評鑑結果應具備效力以達到評鑑目的。因之多數贊同圖書資訊學教育評鑑可由教育部委託專業學會進行評鑑，由教育部賦予專業學會評鑑權力，達到評鑑效果。至於委託何者專業學會，部分參與者建議由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擔任。其次，亦有參與者認為教育部本應肩負評鑑之責，若教育部能尊重專業，聘請圖書資訊學背景之專家學者為評鑑者，並注重各學科之平等，在上述條件下，由教育部進行學科評鑑亦無妨。另一方面，亦有參與者建議圖書資訊學評鑑方式可採用結合自我評鑑、教育部評鑑與專業學會評鑑的複合式評鑑。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一)臺灣圖書資訊學教育指南適用範圍

教育指南適用範圍方面，90%以上參與者贊成教育指南適用範圍涵蓋大學部與碩士班；近 80%參與者贊成教育指南適用範圍涵蓋博士班；僅35%參與者贊成教育指南適用範圍涵蓋專業學程與繼續教育，其中贊成者大多為圖書館實務界相關人士。

(二)臺灣圖書資訊學學門歸屬

圖書資訊學學門歸屬方面，由於本研究參與者重複勾選其認同度，因此整體認同比例超過 100%。本研究參與者大多贊成圖書資訊學因其跨領域學科特色，應獨立成為圖書資訊學門較為恰當，認同比例約 58%；其次，若因現實社會環境所限，無法獨立為一學門，則參與者希望圖書資訊學能隸屬於社會科學及相關學門或教育學門，認同比例分別為 29%與22%。

(三)建構臺灣圖書資訊學教育指南草案

本研究建構圖書資訊學教育指南草案，共分為定義與範圍、教育任務與目標、課程、教師團隊、學生、行政管理、教學資源與設施等 7 大項，27小項，40個分項指標，內容如下：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表 12　臺灣圖書資訊學教育指南

圖書資訊學教育指南是圖書資訊學教育的基礎，為學門與教育的共識，也是評鑑的依據。中華圖書資訊學教育學會訂定本指南，旨在提供各圖書資訊學系所發展與制訂：(1)教育任務與目標；(2)課程；(3)教師團隊；(4)學生；(5)行政管理；(6)教學資源與設施等項目之參考依據。本指南參考國際與英美等國之圖書資訊學教育指南，並透過焦點團體訪談，由圖書資訊學界相關人士就臺灣社會實際需要進行討論研訂而成。

一、學門的定義與範圍

	參考依據
1.1 學門定義 「圖書資訊學」（以下簡稱本學門）係為因應資訊社會的需求，以圖書館機構為主體，擴大到資訊與資訊服務為中心任務，而以人、資訊、科技為主軸，研究資訊與知識，並提供其管理、傳播與利用之服務與技術的一門學科。 **1.2 學門範圍** 為促進個人、團體、社會對資訊利用與流通，本學門涵蓋資訊與知識之產製、辨識、選擇、徵集、組織與描述、儲存與檢索、保存、分析、解釋、評估、傳播，以及資訊場域服務與管理。 **1.3 教育適用範圍** 教育適用範圍涵蓋大學部、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專業學程與繼續教育。	1. ALA 標準 2. 我國相關圖書文獻

二、教育任務

	參考依據
2.1 教育任務 圖書資訊學系所（以下簡稱系所）之教育任務，應配合圖書資訊學之專業價值，說明其在社會、文化、經濟、科技、政治環境之教育目的。圖書資訊學系所應是高等院校中獨立的單位，瞭解服務對象，並回應本國需求。圖書資訊學教育應涵蓋相關專業繼續教育與訓練。	1. IFLA 指南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2.2 教育目標 圖書資訊學系所之教育目標必須研究其哲學體系、圖書館與資訊服務專業領域中之相關知識技能、原則方法與核心價值。教育目標如下： 2.2.1 呈現圖書資訊學的特色，係以人、資訊、科技為主軸，研究資訊與知識，並提供其管理、傳播與利用之服務與技術。為促進個人、團體、社會資訊利用與流通，本學門涵蓋資訊與知識之產製、辨識、選擇、徵集、組織與描述、儲存與檢索、保存、分析、解釋、評估、傳播，以及資訊場域服務與管理。 2.2.2 圖書資訊學教育在培養具備資訊與知識的產製、徵集、組織、儲存、檢索、傳播與利用人才。 2.2.3 大學部教育目標係培養圖書館與資訊相關機構服務、經營與管理的基礎人才。 2.2.4 研究所教育目標係培養圖書館與資訊相關機構服務、經營與管理、研究與教學的中高階人才。 2.2.5 系所訂定教育目標宜涵蓋下列項目： 2.2.5.1 反映圖書資訊學領域的哲學、理論、原則及倫理。 2.2.5.2 反映學校重要政策與專業理念，以及專業組織重要政策與宣言。 2.2.5.3 反映圖書資訊學的教學價值及服務目的。 2.2.5.4 反映圖書資訊學研究的重要性。 2.2.5.5 反映圖書資訊學成果應用於其他領域現況，以及與其他領域之關係。 2.2.5.6 反映其他學科應用於圖書資訊學的重要性。 2.2.5.7 反映圖書館與資訊服務在快速變遷的科技化、多元文化與全球化社會中，應發揮功能並滿足服務社群的需求。 2.2.5.8 反映各專業學程服務對象之需求。	2. ALA 標準

三、課程

	參考依據
課程設計依據本指南學門定義範圍及教育目標，藉由教師傳授，提供學生專業價值、理論、原則、實務的研習。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3.1 課程原則	1. ALA 標準
3.1.1 系所課程設計能提供圖書館與資訊相關機構專業人員，發展專業能力，使其在服務機構中達成工作任務。	
3.1.2 系所提供學生建構連貫的學習計畫，使學校專業學程與個人需求相符，培養職涯所需能力。	
3.1.3 系所提供跨領域、科際整合課程與實習活動。	
3.1.4 強調知識是不斷演化的主體，可從其他相關學門反映基礎與應用研究的成果。	
3.1.5 整合理論、應用與科技。	
3.1.6 回應快速變遷的科技化、多元文化與全球化社會的需求。	
3.1.7 系所依據教育層級提供課程，並視需要增設專長課程。	
3.1.8 提供本學門未來發展方向。	
3.1.9 促進專業繼續研究發展。	
3.2 課程結構	
圖書資訊學系所配合教育目標提供課程的結構如下：	2. ALA Statement of Core Competencies
3.2.1 專業倫理。	
3.2.2 資訊資源發展與管理。	
3.2.3 知識組織。	
3.2.4 知識傳播與服務。	
3.2.5 資訊科技知能。	
3.2.6 資訊素養教育與終身學習。	
3.2.7 研究方法。	
3.2.8 圖書館與資訊相關機構管理。	
3.3 核心課程	
圖書資訊學課程核心領域如下：	3. IFLA 指南
3.3.1 資訊社會環境、資訊政策、資訊倫理與資訊發展歷史。	4. European LIS Curriculum Project
3.3.2 資訊資源產製、傳播與利用。	
3.3.3 資訊與知識組織。	
3.3.4 資訊取用與檢索。	
3.3.5 資訊服務與使用者研究。	
3.3.6 資訊資源管理與知識管理。	
3.3.7 資訊分析、解釋與研究。	
3.3.8 圖書館與資訊相關機構管理。	
3.3.9 資訊科技應用在圖書館與資訊系統服務。	
3.3.10 資訊與圖書館利用的評鑑。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四、教師團隊

	參考依據
系所藉由教師教學以實踐教育目標，專任教師應符合所屬機構任用資格，數量充足，並具備不同的專長，以實踐教學、研究與服務的任務。兼任教師宜與專任教師互補，特別在專業學科方面能增進課程品質與多樣性。系所在教師任用與升遷程序應說明教學、研究與服務的優先順序，並提供引導式學習與研究環境，以鼓勵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的創新。 **4.1 教師聘用政策** 系所應有明確的教師任用政策與標準，作為教師升遷依據，且應接納多元學科與多元文化。教師資格審查包括其持續性的研究成果與學術成就。 **4.2 專任教師** 專任教師應符合所屬機構的人員任用規定，數量充足，並具備不同的專業背景，擔負教學責任。 **4.3 兼任教師** 兼任教師宜與專任教師互補，且配合學校任用、升遷準則。 **4.4 教學工作分配** 教師之工作應依系所及個人專業發展需求，分配其在教學、研究、服務的時間，並保持平衡。 **4.5 行政人員** 行政人員應有一定的數量與素質，以支援教師與學生需求。 **4.6 教師評鑑** 系所應建立系統化教師評鑑制度，評鑑教師的教學、研究與服務的成效及創新力。評鑑過程應包括政策、教師、學生、職員及其他相關人士。	1. ALA 標準 2. IFLA 指南

五、學生

	參考依據
圖書資訊學系所應依教育目的、專業學程目標 開設課程，訂定並公布招生考試、獎助學金、修業管理與就業輔導等法規政策，並向學生與大眾提供學程目標、課程說明、師資陣容、學習評量等資訊。	1. ALA 標準 2. IFLA 指南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5.1 提供與教學目標相符之教學政策 系所應提供與教學目標相符的教學政策與說明，包括招生考試、獎助學金等，並力求公開與公平。 **5.2 招生考試** 系所應訂定明確的招生考試規範，包括成績計算、興趣、能力、教育背景等。 **5.3 學習規劃** 系所應協助學生配合其生涯目標建立連貫的學習計畫。 **5.4 學習環境** 系所應提供學生共享學習經驗的環境，協助組成學生團體，並參與相關政策制訂。 **5.5 畢業要求** 系所應訂定修業與畢業辦法，並於學生完成修業要求時，授與畢業證書。 **5.6 學習評量** 系所應建立有系統的學生學習評量制度，評量學習是否達成既定目標，並作為課程改善基礎。評量過程包括教師、學生、職員及其他相關人士。	

六、行政管理

	參考依據
行政管理為實踐系所教育目標之根基，完善的行政管理政策與充足的財務支援，將引領系所達成教學目標。 **6.1 行政管理** 6.1.1 系所是學校獨立的學術單位，具有自主權，依據學校的準則決定課程開設、教師聘用與升等、學生錄取等；學校應提供系所、學程充分的資源與管理支援。 6.1.2 系所的教職員、學生和其他單位同樣享有參與學校決策的平等機會。學校行政單位與其他學術單位應提供智識環境，支持跨學科互動，及鼓勵各系所參與。 6.1.3 系所主管應與學校其他單位擁有同等的頭銜、薪資與權力；具備教師資格、領導力、管理能力，並了解專業學科發展及其責任。	1. ALA 標準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6.1.4 系所行政人員數量應充足，以支援行政主管與教師，協助達成系所任務、學程目標。系所依據制度訂定行政主管與教師任用決策程序，並定期評估。	
6.2 財務支援	
6.2.1 系所應獲得充裕經費，促進教育發展。經費應滿足教學、研究與服務需求，並考量教師、行政人員、學生與教學資源設備等因素。	
6.2.2 系所主管、教師、行政人員應依據其教學、研究、服務之成效予以獎勵與敘薪。	
6.2.3 系所教師的研究計畫、專業發展、出差、離職等支用經費應與其他系所一致；此外，學生所獲經費支援亦應與其他系所一致。	
6.2.4 系所實施規劃與評鑑時，應檢視管理政策、經費政策與經費支援，持續評鑑以改善教育現況與規劃未來，評鑑過程包括教師、學生、職員及其他相關人士。	

七、教學資源與設施

	參考依據
圖書資訊學系所應提供師生取用豐富便利的教學資源設施，滿足教學與研究需求，並促進數位化與多元化教學。	
7.1. 系所應獲得充足的教學研究資源、空間與設施，以支持其實踐教學目標。系所應提供教師與學生完善軟硬體設備，以增進研究、教學、服務、諮商、溝通與教學管理。	1. ALA 標準
7.2. 系所教學研究設備與服務應符合教師與學生需求，包括圖書館、多媒體檢索服務、電腦資訊基礎建設等，以支援資訊檢索、網站設計、多媒體製作與獨立研究。	
7.3. 圖書館、媒體中心應提供充足的資訊設施、人員、服務與多元傳遞方式，以滿足師生需求。	
7.4. 系所教學資源與設施應支援課程，提供各種形式的教學研究，例如透過網際網路進行遠距教學、跨校選課、與國外大學合作教學與研究等。	2. Kaliper Report
7.5. 系所的規劃與評鑑應檢視教學資源取用的便利性、教學設施、與傳遞方式等。評鑑過程包括教師、學生、職員及其他相關人士。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參考文獻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Standards for Accreditation of Master’s Programs in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tudies, 2008.” http://www.ala.org/ala/accreditation/accredstandards/standards_2008.pdf (accessed 2008/3/15).（簡稱 ALA 標準）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Core Values of Librarianship.” http://www.ala.org/ala/oif/statementspols/corevaluesstatement/corevalues.htm(accessed 2007/10/30).（簡稱 ALA Statement of Core Competencies）

Chartered Institute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Professionals. “Procedures for the Accreditation of Courses 2002.” http://www. la-hq.org.uk/directory/careers/jai.pdf (accessed 2007/6/10).（簡稱 CILIP 標準）

Kaliper Advisory Committee, Association for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Education “Educating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Professionals for a New Century: the Kaliper Report, 2000.”（簡稱 Kaliper Report）

Lorring, Leif. “European LIS Curriculum Project-Content, Reflections and Curricular Questions.” *Bulletin of the American Society for Inform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January 2007): 16-20.（簡稱 European LIS Curriculum Project）

Quality Assurance Agency. “Librarianship and Information Management Quality Assurance Agency 2000.” http://www.la-hq.org.uk/directory/careers/jai.pdf (accessed 2007/6/10).（簡稱 QAA 標準）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s and Institutions. “Guidelines for Library / Information Educational Programs-2000.” http://www.ifla.org/VII/s23/bulletin/guidelines.htm (accessed 2007/6/10).（簡稱 IFLA 指南）

(四)圖書資訊學教育評鑑制度之建議

四場焦點團體參與者大多認為圖書資訊學教育應進行評鑑。針對此議題，多數參與者同意圖書資訊學教育評鑑可由教育部委託專業學會進行，由教育部賦予專業學會評鑑權力，提升評鑑效益；專業學會方面，部分參與者建議由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擔任。此外，部分參與者認為若教育部能尊重專業，聘請圖書資訊學背景之專家學者進行評鑑，並注重各學科之平等，由教育部進行評鑑亦無妨。

(五)學會年會討論

本圖書資訊學教育指南已在2008年12月中華圖書資訊學教育學會通過並正式實施。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二、建議

(一)舉辦論壇討論並行公佈

期許學會能將舉辦相關論壇，將本指南落實在臺灣的圖書資訊學學校環境中，俾利於圖書資訊學教育的發展，並在實施反饋中不斷修正。

(二)舉辦圖書資訊學學門意涵與教育工作坊

本研究之焦點團體訪談進行時間有限，參與者僅能就芻議進行建議與修正，無法深入、全面探討。由於定義與範圍為一學門之發展核心，建議學會能舉辦圖書資訊學學門意涵與教育工作坊，訂定更周嚴、更具代表性之圖書資訊學定義與範圍。

(三)提供我國圖書資訊學教育評鑑參考

本研究所提出之圖書資訊學教育指南草案包括圖書資訊學學門定義、教育任務與目標、課程、教師團隊、學生、行政管理、教學資源與設施等項目，建議作為圖書資訊學系所評鑑參考依據，以促進圖書資訊學教育發展，提升圖書資訊學教育品質。

(四)提供我國圖書資訊學系所規劃參考

我國圖書資訊學系所旨在培養專業圖書資訊管理人才，本研究提出各項系所發展核心原則，建議圖書資訊學系所規劃可參酌本研究成果，使各公、私立圖書資訊學系所規劃有所依據，確保各圖書資訊學系所發展符合時代需求，並保障各校圖書資訊學系所學生受教品質。

(五)提供我國圖書資訊學課程規劃參考

教育部在大學自主前提下，取消各系所核心課程規定，本研究之課程指南參考英國、美國、歐洲等相關標準、指南之核心課程規劃，以及圖書資訊學相關人士探討訂定而成，建議我國圖書資訊學系所開設課程時參酌本研究結果，使圖書資訊學課程發展與國際接軌，使受教學生能力符合時代需求。

(六)專案研究圖書資訊學教育評鑑制度

本研究旨在訂定臺灣圖書資訊學教育指南草案，針對圖書資訊學教育評鑑議題雖設立討論提綱於焦點團體訪談中，但參與者在短時間內所能表達之看法有限；此外，教育評鑑制度所牽涉之層面廣泛，需相關學者長時間討論、訂定，因此，建議圖書資訊學教育評鑑制度方面，能由專業學會或學者另立專案進行研究。

(七)推動圖書資訊學教育指南

期許專業學會、圖書資訊學系所等相關單位重視圖書資訊學評鑑，推動圖書資訊學教育評鑑，使圖書資訊學教育指南成為各系所發展之參考，或為教育部、專業學會評鑑依據，透過健全的評鑑制度與具體指南，提升圖書資訊學教育品質。

國家圖書館學術期刊資料庫

本研究建議未來後續研究議題如下：(1)研究圖書資訊學教育評鑑制度。(2)研究數位化時代圖書館價值與圖書資訊學意涵。(3)研究數位化時代圖書資訊學系所課程設計。(4)擴大研究數量與範圍。

後記

本研究源自胡述兆教授在中華圖書資訊學教育學會 2007 年的年會提案，研究者接受該學會委託執行「圖書資訊學教育指南研究」專案計畫。本圖書資訊學教育指南業經中華圖書資訊學教育學會2008年會通過並公布實施。感謝參與焦點團體的圖書資訊學系所主任、教師、研究生與圖書館同道協助俾利研究順利完成。

註釋

註 1：Josephine Yu Chen, “Education Systems for Librarianship in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the United Kingdom and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PhD diss., Florida State University, 1983), 208.

註 2：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Accreditation Process Policies & Procedures,” http://www.ala.org/ala/accreditation/accredstandards/ap3.htm#Overview (accessed September 9, 2007).

註 3：Kenneth E. Young, “Accreditation: Complex Evaluation Tool,” in *Understanding Accreditation* (San Francisco: Jossey- Bass, 1983), 21.

註 4：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Accredited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tudies Masters Programs From 1923 Through,” http://www.ala. org/ala/accreditation/historical/historicallist.htm (accessed October 6, 2007).

註 5：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2007-2008 Directory of Institutions Offering ALA-Accredited Master's Programs in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tudies,” http://www.ala.org/ala/accreditation/lisdirb/lisdirectory.cfm#Guidelines (accessed August 30, 2007).

註 6：Library Association, *Procedures for the Approval of Course at Full-Time School of Librarianship in the United Kingdom* (London: Library Association, 1993), 1-6.

註 7：Chartered Institute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Professionals, “Courses in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tudies Currently Accredited by CILIP 2007,” http://www.cilip.org.uk/qualificationschartership/ Wheretostudy (accessed August 30, 2007).

註 8：Lim David, *Quality Assurance in Higher Education: A Study of Developing Countries* (Hants: Ashgate, 2001), 50.

註 9：高等教育評鑑中心，「高等教育評鑑內容與標準」，http://www.heeact.org.tw/ (accessed March 18, 200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註 10：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Standards for Accreditation of Master’s Programs in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tudies, 2008,” http://www.ala.org/ala/accreditation/accredstandards/ standards_2008.pdf (accessed March 15, 2008).

註 11：IFLA’s Professional Board, ” Guidelines for Professional Library Information Educational Programs 2000,” http://www.ifla.org/VII/ s23/ bulletin/guidelines.htm (accessed October 6, 2007).

註 12：Chartered Institute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Professionals, “Procedures for the Accreditation of Courses 2002,” http://www.la-hq.org.uk/directory/careers/jai.pdf (accessed October 6, 2007).

註 13：Quality Assurance Agency, *Final Phase 1 Subject Standards Statement in 22 Subjects* (London: Quality Assurance Agency for Higher Education, 2000), 3.

註 14：Quality Assurance Agency, “Librarianship and Information Management Quality Assurance Agency 2000,” http://www.la-hq.org.uk/directory/careers/jai.pdf (accessed October 6, 200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